

公司合并的两种形式是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合并的程序有哪些？

公司合并的程序有：

- 1、拟合并的双方订立合并协议。
- 2、通过合并协议
- 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4、合并决议的形成。
- 5、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 6、合并登记。

公司合并和收购的区别是什么？

公司合并和收购的区别是并购是指两家或者更多的独立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者多家公司，并购一般是指兼并和收购。收购属于并购的一种形式；其次，并购除了采用收购的方式，还可以采用兼并的方式，兼并又称吸收合并，是指两个独立的法人兼并和被兼并公司，通过并购的方式合二为一，被兼并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消亡其财产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于实施并购公司，实施兼并公司需要相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然而收购则是收购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目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并不因之而必然消亡，在收购者为公司时，体现为目标公司成为收购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合并肯定是利大于弊吗？

公司合并肯定是利大于弊的。主要是在规模效益上比较明显，另外人员整合后会更加精干，减少成本。还有财务上也有好处。至于不利的方面，那就是如何安置人员，还有如何对公司进行管理主要是内部管理架构如何搭建，以及与上级主管单位关系的处理等。